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10年05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7月0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0007945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培養學生國際觀、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包含大陸地區)(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據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書，建立雙方認可課程機制，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合作學校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但涉及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書面約定，應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於簽約前一個月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
- 第四條 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畢業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且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或四學期；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或兩學期。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跨校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定，但涉及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之書面約定，應依規定於簽約前一個月向教育部提出申報。
系所應訂定甄審(試)辦法，送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備查，以為本校學生申請赴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與境外學校學生申請就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審核依據。
- 第六條 本校擬赴境外合作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應依規定之期限向簽署雙聯學制之系所提出申請。各該系所於受理學生申請案後，依其規定辦理甄審作業，並於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備查。
- 第七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合作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符合原就讀系所之畢業資格者，授予本校學位。
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

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開學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條 申請就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應由其原肄業學校推薦，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其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核，審核合格者，轉交本校相關系所辦理甄審(試)作業，經本校各系所甄審(試)通過後入學，入學註冊程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生(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境外學校學生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二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中斷修習，得提出休、退學及終止一方修習之申請，此項申請皆由原推薦學校受理並知會對方學校。

第十四條 雙方學校得進行遠距教學合作或辦理學生短期交流，輔導學生修習對方學校相關科目及學分。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